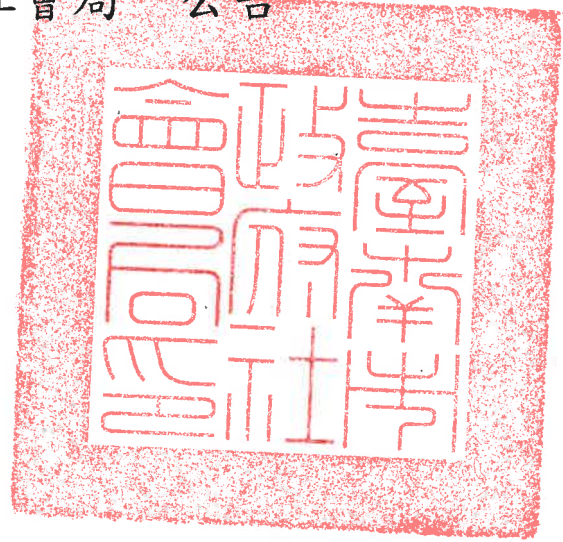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家字第1120224555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陳進清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規定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陳進清為本市新營區善德畫室負責人，於109年9月起至112年1月5日期間多次在違反兒童意願下，對多名兒童施以強制猥褻行為，已違反兒少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規定屬實。

局長 盧禹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決行